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9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02.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4.0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398.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20516)。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二层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7 号 1-2 层 A544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浙江永石	指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永石	指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二层 203 室
成立日期	2012-03-30
经营期限	2012-03-30 至 2026-03-29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海华
主要股东结构	吴刚占比 23.3333%、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9091%、郑会萍占比 20.9091%、费乐园占比 10.4546%、卞利强占比 10.4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92889340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7 号 1-2 层 A5448 室
成立日期	2016-04-18
经营期限	2016-04-18 至 2023-04-17
注册资本	9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主要股东结构	钱苏醒占比 31.5790%、费乐园占比 21.0526%、倪冬蕾占比 15.7895%、薛锋占比 15.7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92889340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湖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湖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自身资金需求,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上海永石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全部减持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已合计减持 3,129,8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持有公司股份为 8,2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0%;上海永石持有公司股份为 8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2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999,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浙江永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00	1.90%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0.71%
合计				3,129,800	2.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上海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5,000	0.71%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129,600	? 7.61% ?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9,600	7.61%	5,999,800	4.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永石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5,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上海永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永石	大宗交易	2021/5/24-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2-214.050	1,580,000	1.32%
	集中竞价	2021/4/28-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67.581-211.488	694,800	0.58%
合计					2,274,800	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4/6-2021/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7.905-202.741	855,000	0.71%
合计					855,000	0.7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章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二层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7 号 1-2 层 A544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129,600 股 持股比例:7.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3,129,800 变动比例:2.61% 变动后持股数量:5,999,8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章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9,129,600 股减至 5,99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7.61%减至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二层 203 室
成立日期	2012-03-30
经营期限	2012-03-30 至 2026-03-29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海华
主要股东结构	吴刚占比 23.3333%、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9091%、郑会萍占比 20.9091%、费乐园占比 10.4546%、卞利强占比 10.4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92889340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7 号 1-2 层 A5448 室
成立日期	2016-04-18
经营期限	2016-04-18 至 2023-04-17
注册资本	9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主要股东结构	钱苏醒占比 31.5790%、费乐园占比 21.0526%、倪冬蕾占比 15.7895%、薛锋占比 15.7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7MD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永石、上海永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浙江永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00	1.90%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0.71%
合计				3,129,800	2.61%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上海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5,000	0.71%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129,600	? 7.61% ?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9,600	7.61%	5,999,800	4.9998%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579.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7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579.00
合计		106,880.00	91,579.00

更正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127.4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127.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579.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